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72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728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即日起開放受理第2梯次申請作業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8月5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8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，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，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度及深度，訂定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實施計畫，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，結合客庄生活情境，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。
- 三、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提升客語能力，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並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，111學年度提高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其中教材編輯費及語言研究費之額度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教材編輯費：因應課程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計，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

教務處 111/08/12 15:31



1110005294

有附件

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0元，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1,000元（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）。

（二）語言研究費：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，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，每人每月補助1,000元為上限，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每人每月補助2,000元為上限（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）。

四、請貴校踴躍申辦旨揭計畫，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審查作業，請各級學校於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逕至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資訊管理系統/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（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12>）填寫申請資料，並請於111年8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免備文檢送核章後申請資料正本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（謝承祐老師），俾彙整提出申請。

五、檢附客家委員會 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